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杜甫大道
（伊河大桥至洛偃快速通道）断面改造
提升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5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杜甫大道（伊河大桥至洛偃快速通道）断面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杜甫大道（伊河大桥至洛偃快速通道）断面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1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内容为公路改造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整（¥12456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的7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红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方各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

帐号：8888 8884 0679 4519

